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同三八〇案。

三八四

質詢日期：86年3月5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秘書處

題目：對於本席問題爲何避而不答？

說明：本席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曾以簡易行文表對市長室

質詢有關台灣大學之相關問題，市長室至今仍未答覆

本席，請問：

1. 為何不敢答覆本席？是否正如陳市長在媒體所言，
台大在市政府享有不可告人之特權，所以心虛，不
敢將資料提供本席？

2. 請提供台北市政府有關答詢市議員質詢之相關規定

。

3. 本席八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之簡易行文表未回是否已
違反規定？請將未答覆本席之公文補答，追究相關

責任疏失，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一、對於 賽會議員要求提供之資料本府一向極爲重視，並屢

次於不同會議場合責成各機關務必如期送達。

二、李議員承龍於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要求市長室提供之資料

，因市長室並無該資料；而 賽會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臨時
大會市政總質詢李議員及部分議員亦有類似之間題提出，

並經 本人當場答覆說明，致未再將相關之資料轉送李議

員，甚感抱歉；刻已要求各相關機關若有相關之資料，當
儘速彙整後補送李議員參考，尚請諒察。

三八五

質詢日期：86年3月5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目：業者公然販售製造，掃雷成效令人質疑。

說明：「台北市政府展開掃雷專案已有一段時日，然對於警
方在短暫的宣布後即展開強力取締，使民衆都有些
錯愕而有措手不及之感。事實上大部份民衆被警方
所查扣取締的雷達感應器，均是一段單純的無線接

收器，需由業者設置發設器才能產生功能。而最爲
民衆所垢病及難以接受的，便是此類商品的廣告及
販售非常氾濫，氾濫到使民衆都誤以爲是合法商品
而去購買安裝。不但第四台購物頻道二十四小時廣
告強力播放，連夜市、電器行、路邊攤販都處處可
見公開擺售此類測速器。然長期以來即使到目前，
始終不見有任何機關單位取締禁止。這種「老虎不
撻，猛拍蒼蠅」的執法方式實讓人不以爲然，更讓
受罰的民衆被罰的不甘心而怨聲載道。

「此外，一般民衆所裝置的都是簡單的接收器，需由
業者利用發射器才能產生功能，所以其功能和在路
旁所立的「前有測速照相」牌子並無不同。在容易
發生車禍事故的路段裝設測速照相機，本就是要提
醒民衆能放慢車行速度，而帶有警示作用。因此這